

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本级土地和矿业权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厅2023年第4次党组会部署要求，现将《2023年自治区本级土地和矿业权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自治区本级土地和矿业权审批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规范用地用矿、依法依规审批，按照《2023年度自然资源厅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方案》部署，决定开展自治区本级土地和矿业权审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结合土地和矿业权审核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盘点、突出重点，发现问题、整改提高，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原则，聚焦土地和矿业权审批程序合规、审批时限、符合规划、定额标准、占补平衡、权属争议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大排查大起底。查找审批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审批制度。全力推进审批流程高效化、申请材料规范化、审批效率最优化，实现审批全过程可溯可查、异常行为提前预警，完善受理、审查、批准全链条管理体系。切实推进流程要件更精简、审核把关更严格、审批服务更精准，为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资源要素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治理范围。对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由自然资源厅（含原国土资源厅）审核后报经自治区人

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和矿业权事项及相关内容进行核查。

（二）治理重点。以“规范用地用矿、依法依规审批”为目标，在建设用地审批方面采取“六查六看”，关注6个方面突出问题，在矿业权审批方面采取“五查五看”，关注5个方面突出问题。

1. 建设用地审批方面。重点治理：**一查**符合规划计划情况，看已批项目（批次）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审批期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允许占用政策，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批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规划调整相关论证审批程序，已批项目（批次）建设用地是否已按政策规定落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二查**耕地占补平衡情况，看已批项目（批次）建设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是否已按政策要求落实补充耕地数量、水田和标准粮食产能，是否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项目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实地踏勘论证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入库。**三查**用地定额审查情况，看已批项目（批次）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用地定额标准，工业项目是否符合“进区入园”要求，没有用地定额或超用地定额的，是否已按要求履行节地评价并从严审查。**四查**集体土地征收情况，看允许征地情形、征地前期工作、征地安置补偿等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信访和行政复议情形，是否存在侵害农民权益等问题。**五查**用地报件流转情况，看已批

项目（批次）建设用地报件厅内审查流转情况，审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审批环节设定是否合理规范，各环节办理时间、整体审批时长和用地审批是否高效运转，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是否及时到位。**六查**档案资料齐全情况，看已批项目（批次）建设用地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并符合审批规定，已批项目（批次）建设用地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未查处到位、用地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等问题，占用林地是否取得使用林地许可。

2. 矿业权审批方面。重点治理：**一查**审批材料规范性，看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有关资料是否在有效期内等。**二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性，看是相关职能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审查、是否进行集体决策有无会议纪要等，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是否查处到位，是否存在提前打证发证情况。**三查**审批矿业权是否位于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看矿区范围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及已设矿业权重叠、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是否符合占用规定。**四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及使用费征收是否到位，看企业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及使用费等费用，是否按规定收取资金占用费和滞纳金。**五查**信息公示公开是否及时到位，看矿业权协议出让、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登记的，在受理后是否及时将相关信息对外公开，转让矿业权受理后是否将基本信息公示，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双公示”要求，及时将矿业权登记事项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并推送至“宁

夏十公示报送系统”进行公示。

三、方法步骤

2023年土地和矿业权审批事项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按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22日至3月27日）

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专项治理工作目标、责任和要求。从厅巡察办、综合法规处、用途管制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执法局、改革政策研究中心、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拟订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开展为期一天的业务培训。

（二）检查实施阶段（2023年3月27日至4月28日）

采取“两审查，一复核”方式进行审查，工作组分为初审组和复审组，每宗报件由初审组两名成员依据审查要点进行背靠背初审，并填写审核表；复核组对小组成员提交的审核表进行审核，并对初核中发现问题进行研判，形成终审结果，并建立问题清单。涉及集体决策、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等重大、疑难、敏感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厅党组研究。

（三）总结报告阶段（2023年4月29日至5月5日）

全面梳理分析专项治理掌握的情况，针对暴露出的体制机制不健全、监督职责履行不力、内部管理缺失等突出问题，深入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形成专项治理报告和问题清

单，向厅党组报告。

（四）整改提高阶段（2023年5月6日至6月30日）

相关责任处室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通过整改，进一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升效率。

四、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土地和矿业权审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吕世民、张进任组长，成员由综合法规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执法局、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巡察办、改革政策研究中心、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负责同志组成，工作负责统筹推进专项治理工作，研究处理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厅巡察办负责牵头，研究拟订实施方案，组织推进专项治理，起草工作报告，完成厅党组和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抽调以下9名同志负责具体工作。

冯 亮 开发利用处一级调研员

张永红 改革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冯丽媛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干部

李 湘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四级调研员

赵 成 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王 霞 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副主任

殷 鑫 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干部

刘慧慧 改革政策研究中心干部

万立民 改革政策研究中心干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职能处室、改革政策研究中心、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厅党组决策部署，在人员投入、资料提供、工作条件等方面给予工作组全力支持。工作组要全面承担专项治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好专项治理工作落实。

（二）严肃工作纪律。从3月27日至5月5日，各处室（单位）抽调人员脱离原单位工作，工作期间对掌握的土地和矿业权审批、核查情况不得对外散布，对发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报告工作组负责人，不得随意向他人透露。

（三）强化督导检查。巡察办在工作各阶段同步开展督导检查，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作风漂浮、推进不力，搞形式、走过场，不配合工作的，提请厅党组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作为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